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

本校 91 年 07 月 16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二次館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91 年 09 月 06 日(九一)勤技圖字第九一五〇四五號函訂頒

本校 109 年 0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館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08 日勤益科大圖字第 1092000019 號函修頒

第 一 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充分運用校內外人力資源，有效推展圖書館服務，並提供有志者參與圖書館工作機會，貢獻其智慧、經驗，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招募及服務相關事宜：

一、資格條件：

(一) 凡為以下身分對象均得申請為本館志工：

1、本校教職員工生、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友。

2、年滿二十歲之社會人士。

3、身心健康、具主動及服務熱忱，操守良好，無不良嗜好者。

4、符合本館各組室需求，並能接受本館指派工作者。

5、服務期間如有行為不良，影響館務運作，或有損本館榮譽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規勸或取消其志工資格。

二、招募期間：不限，在任一服務期別內均得隨時招募。

經本館作資格條件初選後，通知面談。

三、服務期別：依學年度分為上、下學期，每年有二期。

四、服務時數：每週至少二個小時，學生於考試當週及考前一週若課業繁忙，得暫停服務。連續兩週未服務且不明原因者，本館得取消其享有之權利。

五、服務項目：圖書上架、整架或其他協助工作。志工服務項目由本館同仁，依志工之專長或興趣，及本館實際需求分派。

六、教育訓練：

(一)、經由本館面談合格錄取者，須接受職前訓練講習；完成講習後，即施以一個月試用期實務訓練。

(二)、實務訓練期間為試用志工，訓練及實習時數均予以合併計算志工年資。

(三)、試用期間如未依本服務辦法之規定服勤，得取消其志工資格。

七、督導考核：服務期間如有行為不良、未依規定服勤，影響館務運作，或有損本館榮譽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規勸或取消志工資格。

第 三 條 獎勵措施：

一、凡服務時數於當期內達十小時(含)以上，或上期服務達二

十小時以上本期繼續擔任志工者，

(一) 身份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原圖書借閱冊數及借閱期限均增為原規定的 2 倍。

(二) 身份為教職員工生眷屬及校外人士者：可借本館圖書 5 冊，借期 30 天，不可續借。(不需繳交保證金)

二、服務時數(可跨期別累計)達三十小時(含)以上者，即得頒發優良志工獎狀乙張。

三、依相關法規，報請上級單位獎勵。

四、運用志願服務所需費用，由本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第 四 條

法律責任

志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益，致本館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本館對其有求償權。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充分運用校內外人力資源,有效推展圖書館服務,並提供有志者參與圖書館工作機會,貢獻其智慧、經驗,特訂定本辦法。		增訂訂定條文目的
第二條 招募及服務相關事宜： 一、資格條件： (一) 凡為以下身分對象均得申請為本館志工： 1、本校教職員工生、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友。 2、年滿二十歲之社會人士。 3、身心健康、具主動及服務熱忱,操守良好,無不良嗜好者。 4、符合本館各組室需求,並能接受本館指派工作者。 5、服務期間如有行為不良,影響館務運作,或有損本館榮譽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規勸或取消其志工資格。 二、招募期間：不限,在任一服務期別內均得隨時招募。 經本館作資格條件初選後,通知面談。 三、服務期別：依學年度分為上、下學期,每年有二期。 四、服務時數：每週至少二個小時,學生於考試當週及考前一週若課業繁忙,得暫停服務。連續兩週未服務且不明原因者,本館得取消其享有之權利。 五、服務項目：圖書上架、整架或其他協助工作。志工服務項目由本館同仁,依志工之專長或興趣,及本館實際需求分派,並需接受教育訓練一個月後方可正式服務。 六、教育訓練：	第一條 招募辦法：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眷屬,以及校外人士,凡具有服務熱忱,或熱心公益者,均歡迎加入圖書館志工服務行列。 二、招募期間：不限,在任一服務期別內均得隨時招募。 三、服務期別：依學年度分為上、下學期,每年有二期。 四、服務時數：每週至少二個小時,學生於考試當週及考前一週若課業繁忙,得暫停服務。連續兩週未服務且不明原因者,本館得取消其享有之權利。 五、服務項目：圖書上架、整架或其他工作。志工服務項目由本館同仁,依志工之專長或興趣,及本館實際需求分派,並需接受教育訓練後方可服務。	因增訂第一條文,原條文序號依序遞增;第二條條文部分文字修正及增訂志工資格條件及督導考核。

(一)、經由本館面談合格錄取者，須接受職前訓練講習；完成講習後，即施以一個月試用期實務訓練。 (二)、實務訓練期間為試用志工，訓練及實習時數均予以合併計算志工年資。 (三)、試用期間如未依本服務辦法之規定服勤，得取消其志工資格。 七、督導考核：服務期間如有行為不良、未依規定服勤，影響館務運作，或有損本館榮譽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規勸或取消志工資格。		
第三條 獎勵措施： 一、志工身份為教職員工生眷屬及校外人士者，於服務期間，享有使用本館電腦及視聽設備之權利。 二、一、凡服務時數於當期內達十小時(含)以上，或上期服務達二十小時以上本期繼續擔任志工者， (一)身份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原圖書借閱冊數及借閱期限均增為原規定的2倍。 (二)身份為教職員工生眷屬及校外人士者：可借本館圖書5冊，借期30天，不可續借。(不需繳交保證金) 三、每期服務結束後，依服務表現，提報本校人事室或學務處，予於嘉獎鼓勵。 四、二、服務時數(可跨期別累計)達三十小時(含)以上者，即得頒發優良志工獎狀乙張。 五、學生服務時數(可跨期別累計)達二十小時以上者，本館可於推甄申請書上協助證明為圖書館志工。 六、服務時數(可跨期別累計)	第二條 獎勵措施： 一、志工身份為教職員工生眷屬及校外人士者，於服務期間，享有使用本館電腦及視聽設備之權利。 二、凡服務時數於當期內達十小時(含)以上，或上期服務達二十小時以上本期繼續擔任志工者， (一)身份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原圖書借閱冊數及借閱期限均增為原規定的2倍。 (二)身份為教職員工生眷屬及校外人士者：可借本館圖書5冊，借期30天，不可續借。(不需繳交保證金) 三、每期服務結束後，依服務表現，提報本校人事室或學務處，予於嘉獎鼓勵。 四、服務時數(可跨期別累計)達三十小時(含)以上者，即頒發優良志工獎狀乙張。 五、學生服務時數(可跨期別累計)達三十小時以上者，本館可於推甄申請書上協助證明為圖書館志工。 六、服務時數(可跨期別累計)達六十小時以上者，由本館於全	依現行獎勵措施做修正。

達六十小時以上者，由本館於全校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三、依相關法規，報請上級單位獎勵。 四、運用志願服務所需費用，由本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校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第四條 法律責任 志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益，致本館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本館對其有求償權。		增訂志工法律責任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新增條文，條文序號依序調整。